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03）

府法訴字第 1110095366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1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04094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1-010037）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從事利用羽毛（廢棄物代碼 R-0110）為原料製作羽毛粉為產品之事業，為經核准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訴願人位於本縣○○鄉○○路○○○號之廠區（下稱系爭廠區）稽查，發現廠區內之羽毛貯存區並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且廠區走道羽毛散落，未保持清潔，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0184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陳述之意見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羽毛(R-0110)儲存區的中文標示係以訴願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的位置貼在該處，稽查當天該中文標示仍在該位置，且清晰無汙損，直到現在仍未移動過，之前原處分機關每年的例行稽查，對該位置也無表示不明顯，需要移動，而此次稽查卻認為該處中文標示不明顯，其開罰標準讓廠商不知所措，依據信賴保護原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送交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按照審核通過的文件，張貼標示，應無疑慮，若事後認為該標示位置不適當，是否應公文告知廠商，針對廢清書與標示做修改。
- (二) 依據廠區配置圖而言，原本標示在右側鐵捲門旁牆壁上，當天認為應移動到左側才適當，然該區皆是工廠 X002 原料儲存區的範圍，是否構成未明顯標示，其標準為何？
- (三) 稽查當時，廠內作業人員正在將原料存儲區的羽毛經鐵捲門，搬運到廠內隔壁的蒸煮鍋進行入料，使用鏟土機運送時，羽毛難免會掉落在廠內的走道上，我們在每次運送完後會清理走道上的羽毛，在最後一批次時，也會將儲存區遺留下來的雞羽毛做收集清理，放入蒸煮鍋，以避免殘留的羽毛發酵，但當時稽查員正在廠內，為避免發生工安意外，我們停止鏟土機的運作，地上掉落的羽毛也正由負責人員清理中，且所有的操作皆在封閉廠區內操作，不會有散落到廠外之情事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

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二) 經查訴願人為收受羽毛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羽毛為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R-0110），並經核准在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N09212150002），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現場稽查時，訴願人之羽毛貯存地點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且該廠區走道於稽查時確有羽毛散落，未保持清潔完整之情事，現場撰寫紀錄並拍照存證。綜上事證確有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廢棄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據所查事實認定，並無違誤。
- (三) 另針對訴願人提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稱廢清書）登載廢棄物貯存位置部分，查訴願人廢清書內容係登載廢棄物貯存區域，並無登載廢棄物中文標示之位置，有關廢棄物中文標示之規定，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非依據廢清書內容判定，且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現場稽查時，訴願人所述原有中文標示之地點並無貯存廢棄物，而實際貯存廢棄物之地點卻未有明顯之中文標示，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已明確規定，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地點」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訴願人顯已違反規定，卻企圖以廢清書所登載內容混淆廢棄物貯存之相關規定，實為推諉之詞，原處分機關無法採信。
- (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 項)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略以：「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

定：……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十三；裁罰事實：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違反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52 條；裁罰範圍：處 6,000 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 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污染特性(B)：(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危害程度(C)：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 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一般違規：3 百萬元 $\geq$ (AxBxCx6,000 元) $\geq$ 6,000 元」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

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系爭廠區稽查時，因系爭廠區實際貯存羽毛位置旁之牆壁並未有任何標示，且廠區內走道有羽毛碎屑散落情事，進而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而裁處罰鍰，固非無據。

七、惟依現場稽查照片及廠區配置圖可知，系爭廠區之羽毛貯存區係由鐵皮及一面磚牆所作之隔間，訴願人則是將「R-0100 羽毛」之中文標示牌設於鐵皮壁上，而磚牆上並未有任何標示。經查訴願人於稽查當日雖係將羽毛堆置於磚牆旁，而非堆置於另一側貼有標示之鐵皮壁處，然而該羽毛貯存區於空間上已可與其他作業空間區隔，則原處分機關未以整體空間為觀察認定，遽以因訴願人於堆置處旁之牆面未貼有標示，

即屬違反應在貯存地點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之規定，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八、又依原處分機關拍攝之當日稽查照片，系爭廠區雖然有有羽毛碎屑散落之情形，惟當時訴願人正在以鏟土機進行搬運原料至蒸煮鍋之作業，於作業過程中，自然會有散落之可能性，且訴願代理人於到會陳述意見時亦陳稱一天搬運之量達數噸，無法一一包裝後再搬運，其以鏟土機運送完畢後皆會進行清理，則原處分機關逕以作業過程中羽毛散落之情形，即認定訴願人未保持廠區之清潔完整，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全然無據，亦有再行探究之餘地。
-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本件有利於訴願人之前開事項未予以斟酌，容已違反職權調查原則，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準此，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